

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校友會

敬啟者：

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法團校董會(“法團校董會”)已於 2014年8月30日 正式成立。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校友會會員(下稱“校友會會員”)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並得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(下稱“本校”)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，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，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，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，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。

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段內。
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本校校友校董選舉(“選舉”)將於2023年7月15日(“選舉日”)舉行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 選舉日： 2023年7月15日
2. 投票時間： 上午9時至正午12時
3. 投票地點： 於香港新界馬鞍山寧泰路35號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舉行
4. 空缺： 1名「校友校董」。
5. 候選人資格：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及校友會會員，但不可是本校教員。
6. 投票人資格： 所有具本會投票權的校友會會員(須年滿18歲的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)都有均等的投票權，每位合資格的校友都有一票。
7. 提名期： 由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0日
8. 提名程序：
 - (a)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，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(附件II是提名表，可於校務處索取)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100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。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及校友會會員。
 - (b)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23年6月20日前交回選舉主任收。
9. 投票方法：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
10. 校友校董任期： 2 個學年，由獲批註冊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

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 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，敬請留意。

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人。

此致

各校友會會員

選舉主任：

歐陽兆樑
謹啓

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